

乌海市财政局 文件 乌海市教育局

乌财教〔2024〕204号

乌海市财政局 教育局关于下达 2024 年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补助经费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教育局、市本级有关预算单位：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补助经费的通知》（内财教〔2023〕1806号）文件精神，按照 2023 年教育事业统计数据中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在校生人数，下达 2024 年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补助经费（详见附件），收入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科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区要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做好课后服务补助经费配套、分解、下达等相关工作，年终根据全年参与课后服务学生人数按多退少补原则据实调整。

二、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三、加强资金管理，严格按照规定的用途安排使用资金，确保专款专用，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对违反财政资金使用的行为，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附件：乌海市 2024 年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补助经费分配表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乌海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3月21日印发

附件

乌海市2024年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补助经费分配表

单位：万元

旗县	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在校 数	全年应下达数	本次下达数	
			自治区补助资金	市本级配套资金
乌海市	44875	1534.72	661	334.325
市直属	519	17.75	7.65	7.650
其中：市蒙校	340	11.63	5.01	5.01
市体校	82	2.8	1.21	1.21
市特校	97	3.32	1.43	1.43
海勃湾区	28495	974.53	419.64	209.820
海南区	7341	251.06	108.18	54.090
乌达区	8520	291.38	125.53	62.765

